

附件 1

黄陂区精神病防治医院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陂区精神病防治医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九、联系方式

第二部分 黄陂区精神病防治医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黄陂区精神病防治医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提供各类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联络会诊等诊疗服务。

2、及时向上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转诊疑难重症和病情不稳定患者。

3、对符合出院条件的患者及时办理出院并将患者信息转回社区。

4、将本机构门诊和出院确诊的六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情形患者的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5、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对口帮扶，提供随访技术指导。指导基层开展患者应急处置，承担应急医疗处置任务。

6、开展院内康复并对社区康复提供技术指导。
在精神卫生健康教育中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陂区精神病防治医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黄陂区精神病防治医院编制人数 47 人，其中：事业编制

47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1 人，其中：事业 41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二、年度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全区认真落实经费保障，逐步完善防治及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积极组织任务实施，切实加强人员培训，高度重视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动态管理，为全民健康及综合治理夯实基础。

三、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983.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3.54 万元。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98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44 万元，项目支出 133.2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1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52 万元；严重精神病患者以奖代补经费 133.2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83.5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83.5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53.54 万元，增长 15%；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人员类项目支出 824.4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9.44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

（1）工资福利支出 797.6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77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

员的离退休费、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二) 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支出 25.89 万元，均为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 其他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33.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33.2 万元，增长 100%，

1. 特定目标类项目 133.2 万元，主要用于严重精神病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黄陂区精神病防治医院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由本单位组成。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2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用车及救护车需开支油费、日常维修费等；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没有增加，主要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车改革，减少开支。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精神病防治医院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武汉市黄陂区精神病防治医院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3.2 万元。

九、联系方式

部门单位地址：黄陂区前川街道鲁台鞠上湾

联系人：文雯

联系电话：13971674749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精神病防治医院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见后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